证券简称:*ST美丽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6-050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内,根据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目前已达到披露标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3,516.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16%。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1,063.40万元,占总金额的30.2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2,453.19万元,占总金额的69.7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材料收到日期	案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林君忠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三人: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7.24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952.42	一审中
2	湖南省华兴诚信建筑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七局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026.8.6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1,199.46	一审中
3	福建美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6.9.1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63.40	仲裁中
合计					3,215.28	-

注:1、本表仅列示涉案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以上的案件;500万元以下的其他小额诉讼、仲裁案件共21件,合计301.31万元。涉案合计金额与相关数值计算结果如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2、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二、已披露累计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材料收到日期	案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宿迁市鸿霖建材有限公司	浙江佳源创盛物产有限公司、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平潭鑫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爱军	2025.9.18	买卖合同纠纷	2,352.84	已结案
2	高扬爱	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2026.1.2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93.53	一审中
3	吴克忠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6.2.11	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	641.40	已结案
4	包头市资达爆破设计施工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金函达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4.10	承揽合同纠纷	532.65	已结案
5	云南舟乾经贸有限公司	福建省朔杰商贸有限公司、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4.29	买卖合同纠纷	2,354.15	调解待履行
6	云南舟乾经贸有限公司	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4.29	买卖合同纠纷	654.59	已结案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上述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80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暨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胡思睿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胡思睿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思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40股(其中包含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360股)。胡思睿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董事会对胡思睿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何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何洁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何洁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何洁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813-8233659

传真号码:0813-8233689

电子邮箱:dmb@zgcmc.com

联系地址: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

邮政编码:643000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附件:简历

何洁,女,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8年7月至2021年8月在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任职;2021年9月至今在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任职,历任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高级专员。现任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何洁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洁女士直接持有3,360股未解除限售的公司限制性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9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9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9月11日上午10点在公司四楼418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友华先生主持,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9人,实际参会的董事共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何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暨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份鸡苗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6年8月份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8月销售商品代鸡苗2,613.25万只,同比变动2.36%,环比变动-9.15%;销售收入7,714.01万元,同比变动-10.73%,环比变动-0.19%。

二、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代表公司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其他业务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鸡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幅度和频次较大,其价格变动直接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为:本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11.5亿元;同时计划以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7亿元;以孙公司烟台民信食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1亿元;以子公司蓬莱仙境海岸度假酒店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1亿元。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0.5亿元。以此来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该担保额度包含公司为子公司已提供并尚未解除的担保金额。公司于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任一时点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将均不超过该等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事宜并与之签订用信融资相关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进展情况

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与山东蓬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两单《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5,770万元(期限一年,每笔贷款2,885万元)。公司与该行签订两单《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下属子公司为本公司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在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开立山海e信凭证,发生金额1,502.20万元(共9笔,期限均为半年)。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根据之前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民和股份

1、被担保人: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宪法

注册资本:叁亿肆仟捌佰玖拾陆万零贰佰壹拾贰元整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南关路2号附3号

成立日期:1997年05月26日

主要经营业务:父母代肉种鸡的饲养、商品代肉雏鸡的生产与销售;商品代肉鸡的饲养与屠宰加工;鸡肉制品的生产与销售;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开发利用。

2、民和股份财务情况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08,718,620.78	3,653,034,542.40
负债总额	1,946,806,760.19	1,891,623,851.70
净资产	1,661,911,860.59	1,761,410,690.70
项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27,261,949.06	2,161,500,683.95
利润总额	-99,470,865.41	-260,296,659.74
净利润	-99,508,547.88	-260,346,591.58

民和股份信用状况良好。

3、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民和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民和食品

1、被担保人: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希民

注册资本:叁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新港街道仙境东路1号

成立日期:2000年5月15日

主要经营业务:肉鸡屠宰、分割加工、销售;肉制品、速冻食品的加工销售。

2、与本公司关系

民和食品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3、民和食品财务情况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4,772,552.09	1,031,330,589.17
负债总额	700,750,947.27	854,089,334.45
净资产	184,021,604.82	177,241,254.72
项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2,437,309.46	980,596,984.45
利润总额	6,793,532.33	-3,095,008.88
净利润	6,780,350.10	-3,072,547.37

民和食品信用状况良好。

4、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民和食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862.35万元(审批额度),实际担保金额1,402.59万元,实际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79%。审批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1.5亿元,实际担保金额50,507万元,实际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54%。

除上述担保情况外,公司无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1390 证券简称:经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

2、本次筹划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叶肖华的通知,获悉相关股东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经纬股份,股票代码:301390)于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停牌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叶肖华与相关各方主体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事项的各项工作,因为相关事项需进一步协商,公司预计无法在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经纬股份,股票代码:301390)自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

牌。具体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6-025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 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 至10月1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raiseco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20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0日 上午 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韩猛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尹松涛

独立董事:张国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20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 至10月1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raiseco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10-82884499-3636

邮箱:zhengquanbu@raiseco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9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14:30-17:00。届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线就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投资者回报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14: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集体接待日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6)051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1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参加股东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1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被委托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新宝股份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提名郭建刚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提名郭建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提名王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提名朱小梅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提名郭涛臻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提名曾萍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提名马千里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提名曹春方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提案1-2均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应选举非独立董事5人、独立董事3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提案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提案5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文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9月17日8:30-11:30,13:30-17: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新宝股份证券部;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6年9月17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28322,信函请注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邝女士

联系电话:0757-25336206

联系传真:0757-25521283

联系邮箱:investor@donlim.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28322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705",投票简称为"新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的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9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1	《提名郭建刚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提名郭建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3	《提名王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4	《提名朱小梅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5	《提名郭涛臻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1	《提名曾萍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2	《提名马千里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3	《提名曹春方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3.00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要求详见第5点说明):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委托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说明:

1、提案1—2均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具体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提案3—5采用非累积投票制,受托人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5、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需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6、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6-071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国内保理、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运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金融机构的授信要求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信用担保、保证担保等方式。其中,预计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70%以下(不含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预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审议该议案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为满足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公司子公司北京吉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吉威")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600万元,公司子公司北京蓝帆柏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柏盛")就本次授信与江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次申请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全部发生后未超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的金额范围,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在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批准范围内担保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蓝帆柏盛	北京吉威	100%	111.79%	0	600.00	600.00	13,800.00	0.08%	否

注: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70%)的子公司可使用的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吉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DW08GH2K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姜本政

5、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4年8月19日

7、住所: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元平北路1号自贸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自贸创新服务中心W1幢2层201A号

8、营业期限:2024年8月19日至无固定日期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技术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货物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子公司

11、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1	资产总额	45,661,523.03	74,299,358.04
2	负债总额	55,520,325.18	83,057,046.79
3	所有者权益	-9,858,802.15	-8,757,688.75
4	或有事项	-	-
序号	项 目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5	营业收入	55,552,389.47	60,602,477.92
6	利润总额	-7,614,771.95	1,101,113.40
7	净利润	-7,614,771.95	1,101,113.40

注:2026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12、信用情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北京吉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保证人:北京蓝帆柏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金额:600万元

5、担保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6、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最高额为276,932.83万元人民币(外币担保余额均按照2026年9月11日央行公布的汇率折算),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8.65%,未超过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6-049

证券代码:111022 证券简称:锡振转债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95号),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5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520.0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00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41.51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158.4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审〔2025〕167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并由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廊坊振华全京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全京申")、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连同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廊坊全京申、保荐机构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无锡城西支行	8110501011702747879	已注销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无锡梁溪支行	408490100100170544	已注销
廊坊振华全京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西支行	510906409610018	已注销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列示如下: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鉴于募集资金已按照计划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完成注销手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节余募集资金低于500万元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免于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无需保荐人出具意见。公司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情况符合上述规定。上述账户注销后,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66 证券简称:隆鑫通用 公告编号:临2026-036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方可正式实施。

●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持有的通用机械业务相关资产与负债(以重庆新隆鑫机电有限公司股权为核心)与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宗申动力",证券代码:001696)持有的摩托车发动机业务相关资产与负债(以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股权为核心)进行置换,置换资产交易作价的差额由一方向另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所涉资产的具体范围将在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完成后由交易各方在交易方案中进一步明确并确定,交易作价将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交易对方宗申动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先生控制的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临2026-008)、《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临2026-010、临2026-014、临2026-026、临2026-028、临2026-029和临2026-030)。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公司《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发布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整体工作进程。公司及交易对方目前正有序组织相关方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尽职调查等工作。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具体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方可正式实施。

三、风险提示

1.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和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2日